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監事變更；及
- (4) 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i)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吟青女士、左玉潮先生、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周吟青女士、左玉潮先生、陳素權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組成。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

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過往或當前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七屆董事會開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徐學川先生(主席) 張玲玲女士 王春宏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柏萬林先生(主席) 張玲玲女士 王春宏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張玲玲女士(主席) 徐學川先生 王春宏女士
-------	-----------------------------

監事變更

王春宏女士及張翼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監事(「監事」)。

經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即李國彥女士、吳賢坤先生及陸璐女士)組成。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國彥女士及吳賢坤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

陸璐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璐女士，43歲，持有南京審計學院(現稱為南京審計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陸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聯邦快遞(中國)有限公司揚州分公司的高級服務支持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於揚州沁水百合商貿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採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於揚州威凱萊光電儀器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助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經理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行政後勤管理工作。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章程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將不會就其作為僱員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就其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一職，彼將收取基本工資(含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保險及公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陸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柏萬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為期三年，且吳賢坤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起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止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